

大公共建設自設計之初即納入無障礙項目，全程接受列管。

提案人：楊玉欣 李貴敏 陳鎮湘 蔣乃辛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徐少萍 林鴻池 盧嘉辰
陳根德 林郁方 吳育昇 蔡正元 呂玉玲
林滄敏 簡東明 詹凱臣 鄭天財 陳怡潔
周倪安 賴振昌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鑑於金管會鼓勵台灣金融業打亞洲盃，積極拓展海外布局。然亞洲幅員遼闊，日、韓、東南亞十國以及印度等市場各自政經情勢、經濟發展程度、金融規範不一，爰此本席等建請金管會設立一智庫平台或資訊交換平台，提供亞洲各國於銀行、保險、證券等法規限制；以及各國與台灣相關法規的落差等資訊，作為台灣金融業前進亞洲市場的法律與資訊平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2 人，鑑於金管會鼓勵台灣金融業打亞洲盃，積極拓展海外布局。然亞洲幅員遼闊，日、韓、東南亞十國以及印度等市場各自政經情勢、經濟發展程度、金融規範不一，爰此本席等建請金管會設立一智庫平台或資訊交換平台，提供亞洲各國於銀行、保險、證券等法規限制；以及各國與台灣相關法規的落差等資訊，作為台灣金融業前進亞洲市場的法律與資訊平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報載，金管會要求各金融業者布局亞洲的具體發展計畫，藉此了解業者在打亞洲盃過程有無面臨障礙，金管會將針對金融業者需求，研議提供最直接的協助。

二、事實上，亞洲區各國發展不同，香港、新加坡開放、日本先進但保守、越南通膨高、泰國有龐大國際旅遊、菲律賓則有千萬海外菲勞的國際匯兌，緬甸、柬埔寨則剛起步；而且各對金融業的管制、使用的官方語言也不同。設立一智庫平台或資訊交換平台蒐集各國對於金融業的法規限制等相關議題，作為提供台灣業者布局亞洲的後勤平台，亦能充分發揮「打群架」的功效。

三、此外，除了可供各金融業者積極規劃參股或併購海外銀行、保險事業相關國際法律參考以外；該平台亦有助於金管會積極籌備中的「台日通」、「台新通」等合縱亞洲資本市場所推